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2〕090426C02 号

当事人：东莞市茵硕电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51850630

住所（住址）：东莞市大朗镇圣堂社区福兴街 43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蔡传营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1 年 5 月 10 日，我局收到群众刘锦妍来信反映其个人身份信息被盗用登记办理了东莞市茵硕电子有限公司的举报材料，于 5 月 10 日受理并进行调查。

经查看该公司登记住所、询问相关人员及部门，调取相关证据，我局认定当事人存在如下违法事实：经查明，当事人股东刘锦妍身份信息被冒用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办理了银行 U 盾，再通过网上全程电子商事登记管理系统，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经我局核准登记成立东莞市茵硕电子有限公司，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举报材料 1 份、身份证遗失证明照片 1 张、协助调查函的复函 1 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址：

<http://dgamr.dg.gov.cn/gkmlpt/index#3261>) 进行撤销登记告知公告，依法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及其享有权利，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也没有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决定撤销东莞市茵硕电子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6日

